

广告服务等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QXSL2025006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侨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乙方（成交人）：杭州蓝锦广告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青田县侨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广告服务等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3 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补充文件；
-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预算金额 3800000 元，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低采购数量，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 最高限价 (元)	单价	备注
1	生产区	1. 大门总宽 8-10m;	套	35000	18200	
		2. 门柱材质使用 5mm 厚 5x5 角钢，尺寸为 1.0m×1.0m;				
		3. 门楣材质使用 5mm 厚 5x5 角钢，高度为 1.2m;				
		4. 外包长条广告扣板，使用 3mm 厚度 C84 彩钢扣板；				
		5. 外贴 1cm pvc 广告字。				

2	生产区	1. 大门总宽 8-10m;	套	25000	13000	
		2. 门柱材质使用 5mm 厚 5x5 角钢, 尺寸为 1.0m×1.0m;				
		3. 外包长条广告扣板, 使用 3mm 厚度 C84 彩钢扣板;				
		4. 外贴 1cm pvc 广告字。				
3	八牌四图 (含架)	1. 标牌外框板材采用 1.2mm 厚镀锌板, 尺寸为 2m*1m, 底部距离地面不低于 0.8m;	m	1200	624	
		2. 标牌架立柱外径为 80mm, 橱窗大小 2.14m*1.1m;				
		3. 内设蓝色边框 7cm*5cm;				
		4. 顶端设铁皮雨棚, 宽度为 0.4m;				
		5. 宣传栏, 橱窗内: 采用 1cm 厚 pvc 板, 面贴 ppc 纸 2mm 厚。				
4	八牌四图 (不含架)	型号: 520, 材质: 喷绘布	m ²	40	20.8	
5	班前讲台 (背景墙、讲台、讲位)	背景墙:	套	16380	8517.6	
		1. 采用背景牌采用 1.5mm 厚镀锌板, 内置方管 4cm*4cm, 4mm 厚龙骨框架; 2. 背景牌尺寸为 5m×3m;				
		3. 面贴 550 广告布。				
		讲台:				
		1. 采用 1.5mm 厚镀锌板; 距地高度 20cm。				
		2. 讲台尺寸不小于 4m×5m;				
		3. 内置方管 4*4cm, 4mm 厚龙骨框架;				
		4. 面加 2mm 铁皮;				
		5. 型号 550 材质喷绘布;				
		讲位:				
		1. 高度为 1.2m, 大小为 0.77m×0.5m, 采用 1.5mm 厚镀锌板;				
		2. 油漆刷红。				
6	钢筋加工棚	1. 钢筋棚 4m 长 x8m 宽 x3m 高;	个	8000	4160	
		2. 立柱: 150~200mm 钢管或 H 型钢 (壁厚≥3.5mm);				

	钢筋加工棚	3. 横梁：槽钢或H型钢（如20#槽钢或H200×100型钢）； 4. 材质使用加厚镀锌钢； 5. 顶棚宣传标语宽60cm（四周包围）； 6. 各类规程挂设高度2.6m； 7. 面贴550喷绘布。				
7	旗杆	1. 国旗旗杆高8m，居中，另两根旗杆高7.2m； 2. 旗杆直径大于8cm； 3. 壁厚1.5mm304不锈钢； 4. 不含基础旗台	套	2500	1300	
8	安全	1. 施工大门门卫室旁设置安全警示镜，采用不锈钢外框； 2. 立柱外径为6cm，镜框高为1.7m，宽为1.4m，框内周边可设5cm宽的边框，镜框底部距地面高度宜为0.2m； 3. 镜子尺寸宜为1.6m×0.6m，镜子右侧设置防护用品标准佩戴图，与镜面对称。	套	1430	743.6	
9	门卫室	1. 采用彩钢板搭设，颜色应与大门颜色相协调 2. 尺寸不小于1.5m×1.5m×2.1m； 3. 室内地面宜高出室外地面35cm； 4. 地面铺设地板格或地板砖。	套	3650	1898	
10	应急物资仓库架	1. 货架用角钢搭设，5mm厚； 2. 货架尺寸高2.0m，长2m，宽0.5m； 3. 四层配置每层高度宜为40cm*40cm； 4. 冷轧钢加厚，防锈处理0.4~0.5mm。	套	1500/套	780/套	按存放物品的种类及数量设置货架
11	文件柜	1. 材质：加厚冷轧钢板 2. 柜体工艺：环保静电喷涂 3. 壁厚：1.4mm 4. 高:1800mm 宽:850mm 深:390mm	个	950	494	

12	施工生产 区围挡	1. 围挡材质使用彩钢泡沫夹心;	m ²	120	62.4	
		2. 钢板厚度 0.5mm;				
		3. 围挡高度不低于 2m。				
13	高边坡防 护网	1. 规格: 2.0m 高*3m 长 (4.0mm 粗);	m	60	31.2	
		2. 材质: 软塑。				
14	党建工作 墙	材质:pvc, 厚度 1.5cm, 雕刻	m ²	200	104	
15	党建 宣传栏	主体板材采用 1.5mm 厚镀锌板	m	1200	624	
16	安全帽	1. 材质使用 1.35mm 厚镀锌钢板;	套	420	218.4	
	存放架	2. 尺寸为宽 6cm, 长 149cm, 高 17cm, 每套 6 格。				
17	物料堆放 提示牌	1. 广告牌立牌长 400mm*宽 300mm;	块	200	104	
		2. 广告支撑立柱 800mm 长;				
		3. 广告牌采用 1cm pvc 板;				
		4. 面贴 pp 纸;				
		5. 材质: 立柱及外框采用不锈钢。				
18	各类标识 标牌	1. 材质使用室内 ppc, 5mm 厚 kt 板;	m ²	60	31.2	
		2. 尺寸 0.6m*1m。				
		3. 内容按需, 如: 门卫管理制标识牌 (门卫室外安装白板告示栏, 室内张贴门卫岗位职责、门卫制度)、茶水休息室广告、试验室及养护室标识牌 (挂设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牌 (各办公室内挂设相应岗位职责牌)、宿舍制度牌 (室外设有标识的垃圾箱, 宿舍内挂设治安、卫生、防火管理制度, 宿舍人员名单上墙) 等。				
		1. 采用 1.5cm pvc 板雕刻;	m ²	180	93.6	
		2. 内容按需。				
		1. 采用 1cm pvc 板雕刻;	m ²	150	78	
		2. 内容按需, 如: 企业形象墙/上墙图表制作、项目简介图、施工进度表 (大小尺寸不宜小于 1.8m×1.2m)、其他图表尺寸宜为 0.6m×1.0m 等。				

各类标识 标牌	1. 使用 1cm 厚 pvc 材质，防晒防水；	m ²	120	62.4	
	2. 内容按需，如：安全使用告示牌（整体尺寸为 1.8m×1.2m）、管理制度牌（尺寸为 0.6cm*1m，库房墙面挂设相应的物资管理制度）等				
	1. 材质使用 5mm PVC 塑料板，防水防晒；	m ²	60	31.2	
	2. 内容按需，如：桩基作业警示牌等。				
	户外写真 pp 纸	m ²	40	20.8	
	方管加喷绘布（520 喷绘布）	m ²	85	44.2	
	1. 3mm 厚 abs 板；	块	30	15.6	
	2. 尺寸为 40cm*60cm；				
	3. 内容按需，如：各类标识标牌。				
	1. 告示牌采用亚克力制作，尺寸 30cm×20cm；	块	22	11.44	
	2. 内容按需，如：灭火器标识牌（灭火器箱外贴使用说明及防火责任人告示牌）等。				
	1. 材质为亚克力板，尺寸 30cm×12cm；	块	50	26	
	内容按需，如：门牌（印“xx 部（室）”				
	）。				

3.2 成交综合单价折扣率：52%。

3.3 成交综合单价均为含税价格，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人工、保险、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成本、利润和费用，乙方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成交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数量按实且经甲方确认为准。

3.4 每项成交综合单价折扣率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3.5 最终结算价按成交综合单价乘以实际清单结算，实际清单须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后确认。

3.6 乙方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对应项的预算金额。否则，超出的金额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实施改造，若实施对象有个性要求进行改造的项目，由实施对象自行向乙方协商、结算，甲方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4. 付款条款

4.1 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次（单次）采购清单金额

的 40% 为预付款，按单次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次项目的验收报告与结算书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实际结算，一次性结清本次实际清单余款。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和每项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经采购人确定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

5. 项目要求

5.1 工期要求：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项目具备进场施工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并整体验收合格。

5.2 质量要求：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全免保修；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货物若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在交货验收时提供给采购人。

5.3 服务要求：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按业主要求马上处理；若业主无额外要求，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若故障检修一个工作日后仍无法排除的，供应商应在故障报修一个工作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人使用期间，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培训：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

5.4 项目负责人（姓名）：季圣杰，联系电话：15990899959。

5.5 实施步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5.6 乙方响应文件中关于上述内容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其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6. 履约保证金

贰万元，可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7. 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产品要求

8.1 产品规格和参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乙方响应文件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按其响应文件要求执行。

8.2 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

9.2 乙方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或施工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和施工保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乙方在接到改造用户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提供至少 24 小时响应, 24 小时消除故障的服务, 如不能按时消除故障必须在改造户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的备用产品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

9.4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9.5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10.2 甲方应认真组织验收, 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不符的, 有权拒收货物。

11. 违约行为

11.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的, 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服务跟响应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 并私自降低货物(服务)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1.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的成果或逾期支付费用。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2. 违约处理

12.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 乙方每日应按本项目总预算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 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之外, 甲方为重新招标、项目延期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1.1 条第(2)款时: 一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设备或重新提供服务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而乙方愿意重新提供服务或设备但未完成相应进度的, 则按 12.1 条款处理; 二是乙方拒绝重新提供设备或服务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服务或设备等,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2.4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11.1 条第(3)-(5)款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2.5 因乙方不按照约定响应甲方的保修需求,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 相应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13. 甲乙双方责任

13.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的, 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

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3.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4.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15. 争议及仲裁

15.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修改

16.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 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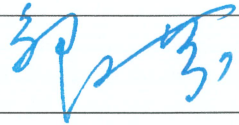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8. 补充条款： _____

(本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青田县侨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杭州蓝锦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5号区块青田县砂石料公司大楼四楼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南樾府17幢105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传 真	季圣杰 159 9089 9959	丁豪杰 0571-56257300
邮 政 编 码	323900	3211300
开 户 名 称	青田县侨乡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杭州蓝锦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丽水市青田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临安支行
账 号	19845101040022373	33050161732700000719
签 订 地 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